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04號

抗 告 人 蔡榮輝  
視同抗告人 謝榮文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6日13年度司票字第1605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有明文，惟抗告人提起抗告時未表明抗告理由者，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3項、第444條之1第1項、第4項、第5項規定，審判長得定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抗告人逾期提出抗告理由書者，法院得命抗告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如抗告人未依上開期限提出抗告理由書或以書狀說明理由者，抗告法院得準用同法第447條規定不斟酌當事人其後提出之理由，或於裁定時斟酌全意旨而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論斷（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7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謝榮文於民國111年6月29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到期日為113年2月29日

01 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尚有票款24萬  
02 6,210元未獲清償，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

03 三、查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053號裁定（下稱  
04 原裁定），雖於法定期間提起抗告並聲明廢棄原裁定，惟未  
05 見其表明抗告理由，此有民事抗告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6 16頁），經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裁定  
07 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書，該裁定於同年月30日送  
08 達抗告人，亦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本院卷第28  
09 頁）。惟抗告人迄未提出抗告理由書，則有本院收狀收文資  
10 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0、32頁），是依首揭說  
11 明，本院自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系  
12 爭本票從形式上觀之，要件並無不合，抗告人既為發票人，  
13 依票據法第5條之規定，自應依票據文義連帶負責，且經本  
14 院審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意旨、所提系爭本票等全部卷證  
15 資料，認原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  
16 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末按訴訟標的對於各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  
18 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  
19 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  
20 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  
21 之，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  
22 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  
23 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  
24 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  
25 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  
26 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27 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裁判意旨  
28 參照）。又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  
29 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  
30 是否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非以法院審理結果是否  
31 有利為斷，故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

01 明不服提起上訴，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  
02 不利，其效力自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查本件抗告人提起  
03 抗告，因其未載明抗告理由，無從遽認係基於抗告人個人關  
04 係所生之抗辯事由，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所為之抗告從形  
05 式上觀察有利於謝榮文，其抗告效力應及於謝榮文，爰將謝  
06 榮文列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劉淑慧